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顏一立

顏伊秀

共 同

代 理 人 林帥孝律師

被 告 陳進財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紋綺

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殺人案件(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5號)，聲請  
訴訟參與，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顏一立、顏伊秀二人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進財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因本案被害人顏文堂已經死亡，聲請人顏一立、顏伊秀二人為被害人之子女，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以維護訴訟權益，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

二、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者，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

01 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  
02 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  
03 明文。又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  
04 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  
05 其他法律之規定。」是被害人聲請參與訴訟之程序，於行國  
06 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亦有適用。

07 三、經查，被告涉犯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  
08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5號審理中。被告上開被訴殺人罪名屬  
09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2款所定之罪，而本案被害  
10 人已死亡，聲請人二人為被害人之子女，屬直系血親等情，  
11 有聲請人二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故聲請人二人聲請參與  
12 本案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第2項前  
13 段規定，自屬於法有據。再經本院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  
14 人之意見，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均陳明對聲請人二人聲請  
15 參與訴訟並無意見(參國審重訴字5卷)，本院再斟酌上揭案  
16 件情節、聲請人二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  
17 人二人之利益等情事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  
18 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是認聲請人聲  
19 請訴訟參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怡菁

23 法官 胡原碩

24 法官 吳家桐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鄭涵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